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57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另行安排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一、二、三、五、六、七(共计六个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其中议案一至议案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相关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议案四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八个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58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会议由吴玉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吴玉珍、施蓓、顾东杰、万秀月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59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七项制度修订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吴玉珍、施蓓、顾东杰、万秀月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后附附件)

经相关内容增加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条文文号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公司部分制度修订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梳理,现将本次所需修订的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 对应本次董事会审议议题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议案二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是 |
| 议案三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议案四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否 |
| 议案五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是 |
| 议案六 |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是 |
| 议案七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是 |

注:本次废止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已整合至《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前述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同日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股东大会 | 股东会(均调整为股东会,不再逐一对比) |
| 半数以上 | 过半数(均调整为过半数,不再逐一对比) |
| 监事、监事会;第七章监事会 | 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删除第七章整章(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在逐一对比) |
| / | 新增“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的“第二节控股股东”整一节(不再逐一对比) |
| / | 新增“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的“第三节独立董事”整一节和“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整一节(不再逐一对比) |
|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 / | 【新增】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十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起人以2018年3月31日各自持有的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起人以2018年3月31日各自持有的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股改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 |
|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1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1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1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
|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三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1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1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br>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六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 |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 | 【新增】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 | 【新增】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或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br>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对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根据损失或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r>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r>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r>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r>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r>第六十八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
|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以普通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br>(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报告;<br>(五)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以普通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br>(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董事会成员中设公司职工代表(职工董事)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贷款、代偿债务、垫付资金等其他方式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